附件3

西城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

承 诺 书

为确保西城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的顺利推进，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保证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三、保证按要求配合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方案编制、项目评审等各项工作；

四、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，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对项目不予受理。

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（和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项目申报单位暨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